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立即將本通函送交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FOUN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建議就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作出一般授權  
及採納中文名稱

---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2
<b>董事會函件</b>	
I. 緒言 .....	3-4
II. 一般授權	
1.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III. 採納中文名稱 .....	4-5
IV. 股東週年大會 .....	5
V. 推薦意見 .....	5
VI. 一般事項 .....	5
附錄一 說明文件 .....	6-8
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9-12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在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EC-Foun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並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方正控股」	指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之統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即在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予以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關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之普通決議案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中的適用規則，用以規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證券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註冊持有人

\* 僅供識別

---

## 釋 義

---

「特別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之特別決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EC-FOUN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兆東先生 (主席)

張旋龍先生

魏新教授

鄒維教授

榮文淵先生

非執行董事：

榮智鑫先生 (榮譽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麟先生

李應彪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14樓1408室

**建議就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作出一般授權  
及採納中文名稱**

**I. 緒言**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股東通過決議案，一般授權董事發行股份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有關重新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董事亦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本公司之中文名稱。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關於建議重新授出購回股份和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資料，以及提供關於建議採納本公司中文名稱之資料。此等資料是遵照股份購回規則及上市規則而向閣下提供，以便閣下獲得所有合理必須的資料後，在有根據的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 II. 一般授權

#### 1.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第4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會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買若干數額之股份，惟股數不得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該決議案所訂明的較早期間完結)為止(「**股份購回授權**」)。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股份購回規則所規定之說明文件，提供關於股份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

####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會提呈第5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會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董事會可配發、發行、授出、分銷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惟股數不得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根據該決議案予以調整)。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該決議案所訂明的較早期間完結)為止(「**股份發行授權**」)。

在第4項關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第5項關於授出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會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就本公司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的總面額，行使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授出、分銷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

### III. 採納中文名稱

根據香港公司註冊處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發出之1/2001號對外通函，准許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之海外公司於公司註冊處註冊其中文名稱。本公司在香港一直以「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為用作識別之中文名稱。董事建議批准為此採納「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採納中文名稱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批准。採納中文名稱於生效後，將發出進一步相關之公佈。

---

## 董事會函件

---

採納本公司中文名稱之建議對股東權利並無影響，而全部僅附有本公司英文名稱之現有股票，於採納中文名稱後仍將繼續生效為股份所有權文件，且可用作買賣、交收及登記。因此，批准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其中文名稱後將不會有任何免費更換股票之安排。

### IV.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為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及處理其他事項）而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現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請股東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之預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將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 V.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份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採納中文名稱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 VI. 一般事項

請留意本通函各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兆東  
謹啟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乃股份購回規則所規定之說明文件，旨在為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便考慮股份購回授權。

## 股份購回規則

股份購回規則規定，所有關於由一家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回證券之建議，必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該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某項交易之方式)批准。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數目上限為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該公司之繳足證券之10%。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20,562,040股。

若第4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以及如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再發行或再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在股份購回授權下獲准於股份購回授權的有效期限內購回至多82,056,204股股份。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

## 股價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十二個月內每月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零二年</b>		
四月	0.49	0.45
五月	0.52	0.42
六月	0.45	0.41
七月	無成交	無成交
八月	無成交	無成交
九月	無成交	無成交
十月	無成交	無成交
十一月	0.25	0.23
十二月	無成交	無成交
<b>二零零三年</b>		
一月	無成交	無成交
二月	0.23	0.23
三月	0.20	0.20



##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給予董事在市場購買股份的一般授權是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行動可使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上升（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且只會在董事會認為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情況下作出。

## 購回股份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大綱及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倘若股份購回授權於購回期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然而，若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後，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規定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不會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只要有關規定適用）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股份購回。

董事及（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深知）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若獲股東批准）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若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現時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 收購守則

倘若在本公司購回股份後，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該增幅或會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眾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或集本公司之控制權或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方正控股持有323,69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45%。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方正控股於本公司之持股將上升至佔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3.83%。因此，方正控股或需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上述上升提出強制性收購。董事現時無意根據一般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觸發收購守則之規定。

###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EC-FOUN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討以下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普通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第4項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4項決議案(C)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包括香港股份購回守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定義見下文第4項決議案(C)段)；
- (B) 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第4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僅供識別

(C) 就第4項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第4項決議案當日起及包括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第4項決議案之日；而
- (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股份以及具有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權利之本公司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5. 「動議：

- (A) 在下文第5項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5項決議案(C)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有關期間之內或之後，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定義見下文第5項決議案(C)段)，及作出、發行或授出可能須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B) 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逾下列兩者總和：
  - (a) 通過第5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則於通過第5項決議案後本公司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最多僅可達通過第5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惟該等股本面值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第5項決議案(C)段)；
- (ii) 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行使已經或將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所附有之任何認購權而須發行之股份；
- (iii) 因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之認購權或兌換權而須發行之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取代所有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第5項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第5項決議案之日；
- (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股份以及具有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權利之本公司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及
- (iii)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會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以及名列有關名冊上持有具認購或購回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之人士(如適用))，按彼等當時所持有關股份(以及該等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如適用))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司法權區或地區認可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執行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在本通告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就第5項決議案(B)段(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行使第5項決議案(A)段所述之權力。」

####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7. 「動議採納「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之本公司中文名稱。」

承董事會命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玉寶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代表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大會。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